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金融保險

科 目：保險學

一、何謂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通常人壽保險單條款規定，保險單持有人選擇終止其保險單之後，如何使用該不喪失價值，請舉出三種不喪失價值選擇權。

【擬答】：

(一)「不喪失價值」指長期人壽保險契約，在「平準保費」繳納方式下，保險契約生效一段時間（通常為二年以上）後，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這部分稱為「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當契約滿期前解約或終止，保單所具有之現金價值並不因此而喪失。

(二)「不喪失價值」可由戶自行決定保單權益之處理方式即為保單選擇權 (Policy Options)，分述如下：

1. 更換為展期定期保險：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
2. 更換為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3. 保險單質借：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保險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二、自 2007 年國際金融風暴，產業經營陷入困境，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成為公司治理的新課題，保險業經營亦涵蓋整個企業風險管理，保險業經營所面臨之風險有那些？請說明之。

【擬答】：

(一)有關保險業面臨之風險參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約有核保風險、理賠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其他風險等。

(二)

1. 核保風險包括：

- (1) 延拒保率：延期承保及拒保件數占所有受理新契約件數之比率，如比率有上升現象，則應分析原因、招攬單位之招攬品質是否應加強或者核保單位是否審核過於嚴謹等。
- (2) 照會率：資料未補全或其他體檢問題待補資料之新契約保件占所有受理新契約件數之比率，發照會之保件會延遲核保出單，如比率有上升現象，則應分析照會原因，以回饋業務單位，加強業務員之教育訓練。
- (3) 核保平均處理天數：公司承擔的風險是從繳費日起，故核保作業時間愈長，對公司是不利的，與照會率有連帶關係，照會率愈高，核保平均處理天數就愈高，另應了解是否有其他原因，例如人力不足情形.....等。
- (4) 契撤率：契撤件數占所有出單件數之比率，如比率有上升現象，則應了解契撤原因，如是否有招攬不當情形.....等，藉以調整並擬定適當之核保政策。
- (5) 出單率：實際出單件數占申請件數的比率。若比率有下降的趨勢，則應分析原因，瞭解招攬品質是否應加強，或是核保單位之核保政策是否有需要調整。

2. 理賠風險包括：理賠風險可依據風險發生成因、風險的頻率、風險的分級與風險的效果區分為四個管理構面。理賠風險控管機制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考)

- (1) 保險公司應加強理賠人員之專業訓練與道德操守之養成，防制員工故意、過失、疏漏或不忠實之行為。
 - (2) 保險公司應強化作業系統與作業流程，並落實內部交叉業務檢查之內稽機制，以有效減緩因業務疏失所造成之風險。
 - (3) 保險公司應建立健全之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如建置申訴自動化系統。
 - (4) 保險公司應訂定理賠裁決授權之相關辦法，以落實分層負責。
3.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針對特定之資產負債組合，先行進行風險辨識，判斷造成該組合之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因子。並利用適當之衡量方法，將此一風險因子進行質化或量化之分析，以瞭解可能影響程度。如影響程度超出可容忍範圍，則進行該組合內之資產或負債項目之調整。重複此一過程，以評估特定風險因子之影響，調控該資產負債組合以達成資產負債管理的目標。
4. 其他風險：包括信譽風險、策略風險及保戶行為風險等，
- (1) 策略風險是指由於錯誤的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使公司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 (2) 信譽風險是指任何有關保險業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公司的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
 - (3) 保戶行為風險定義及範圍：如① 解約② 保險單借款③ 契約撤銷權④ 彈性保費⑤ 帳戶移轉⑥ 保險給付年金化⑦ 申請保險給付⑧ 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等

三、目前保險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有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賠款準備、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等，請分別就前述各種準備之意義說明之。

【擬答】：

(一) 保險法第 11 條：「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及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略述如下。

(二)

1. 責任準備金：主管機關規定必須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繳納之保險費中提存之金額。各種壽險商品的純保費中，構成滿期保險金之生存給付部分，由於在未到期前不必給付壽險公司即將此部分之保費提存並產生孳息；而構成死亡保險給付部分，由於一般皆採平準保險制，因而對於前期溢收之死亡保費提存以彌補後期收費之不足。此兩項生存保險費及死亡保險費之和，於扣除當年度死亡成本後之餘額，必須足以支付將來死亡給付及滿期保險金，而提存之金額即為責任準備金。
 2. 未滿期保險費準備金：因保險契約的年度與會計年度通常不一致，故於年底結算時，保險業須提存按契約年度尚未盡到保險責任部分的保險費收入，例如保險期間為一年的契約，承保六個月後實行決算，則其未滿期保費為保費收入之五十，已經過九個月時，未滿期保費為保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五。故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即指在營業年度終了時，所有有效契約的未滿期保費收入之總額。
 3. 保費不足準備金：人身保險業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4. 賠款準備金：在年度終了決算時，對尚未決定之賠款給付金額，所提存之準備金。
 5. 壽險業具長期性之特性，近十年來因低利率環境及國內長期投資工具較少，故部分資金投資於國外長期投資工具。然因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造成業者損益易隨匯率大幅波動，亦增加壽險業較多之避險成本。訂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使壽險業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進而強化其清償能力以健全其財務體質。
- (三) 由於準備金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科目，因此若準備金提列過度將會影響公司之負債比率與償債能力，也會造成保險公司財務結構之沉重負擔，進而影響保險公司實際獲利能力，又目前學者普遍認為主管機關已有過度提列準備金之問題，因此主管機關今後所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考)

規定提列之準備金，應審慎考量在「保險業實際清償能力之確保」與「過度提存責任準備金造成保險業財務負荷過重」間取得平衡，避免過度重視前者之目的，反而造成壓縮保險業生存空間之情形。

四、何謂資本適足率？我國保險法本對資本適足率劃分為那四種等級？在何種等級、何種情況下，主管機關會對保險業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

【擬答】：

- (一)強化保險業自有資本與其財務結構，預防保險業喪失清償能力，且進一步落實保險業監督管理工作，自美國引進風險基礎資本制度 (Risk-Based Capital, 簡稱 RBC)，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九日開始施行，以強化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自有資本代表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其內容包括股本、公積、累積盈餘及特別準備金等；風險資本乃根據保險業所承受風險程度。所以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可視為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之基本準則。強調保險公司應依據其販售之保險商品種類，以及各項投資所承擔的風險大小，來決定應該具備最適自有資本額，亦成為今日檢視保險業清償能力的指標。
- (二) 104 年 2 月保險法修正新增資本適足率相關內容，於保險法層次明定 4 種等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 200；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資本適足率劃分為下列等級：
1. 資本適足：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2. 資本不足。
 3. 資本顯著不足。
 4. 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處分，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